

为、内、优、对、博士、一、博士、  
 ，充分发、专、博士、中、主导作、公、公正、  
 公、原则，不、人、方、博

士、制。  
 博士、取、信、华东  
 上、及、上发、信。华东、械  
 与动力、博士、位、下：

	内
	上
	交、材
中下	专、材、初申，公、初申
	初申 (专业、位)
	材、原件，
中下	公、取
	发、博士、取、书

械、与动力、博士、《华东、博士、  
 》、况，制、械、与动力  
 制博士、( )、则、下：

一、则、于、方、华东、械、与动力  
 位博士。

二、件

(一)  
 、位博士、中、件。

、具、厚、兴、具、出、力、创  
 扎、专业、与、专业、关、内、已、出。  
 、习、优、不及、必修。

(二) 上、及

、：  
信 上 ：  
、 上

元人； 为  
。 中 信 上。  
， 上；已 上，但 参加（ 材一申），  
不。

(三) 材

上 于 械 与  
动力 交以下材：

、《博士 位 上信》（印 写）；  
、 历 位材：《 历 书 子 册》份，以及  
毕 业 书 士 位 书 印 件 份；

、 士 历 位材：

( ) 士 毕 业 交《》份，取  
交《 历 书 子 册》份，以及 士 毕 业 书 位 书 印  
件 份， 历 位 申 方册；

( ) 已 士 位 交《 历 书 子 册》  
份，以及 士 毕 业 书 位 书 印 件 份；

( ) 历 位 ，必 先 务 中  
， 交 务 中 出 具 《 历 书》 印 件 份；

： 法 上 印《 历 书 子 册》  
前两个 到 全 信 与 业 中 历；  
， 交 历 印 件 份。 办 法

、 份 印 件 份；

、 士 单 份，加 养 单 位 公 公  
；

、 个 人 份（专 业， 划，已  
，， 不）；

作（已取 专 利）、公 发  
专 关 材 印 件；

( ) 为 已 发， 交 全，  
印，子。

( ) 为 已， 交 全、函 及 刊。

： 以 为 一作 为 一作 、 人  
为 二作 。 不 材 一 不 。

、 与 关 位 正 专 信；

、 免 ， 供 五 内 印 件 份；

、 少 干 划 ， 供 主 一 申 材 ；

(原 件 以 及 印 件 份 其 他 材 一 交 )

上 材 ， 其 中 材 材 子 ， 材

册 ， 上 (包 、 专 业 、 方 )

材 全 一 个 ， 内 材 丰

。 为： 上 区 动 ( 十 七

) ， ， ， (不 城

) 。 件 制 博 士 况 子 发

必 前 材 ， 内  
交 材 ， 交 材 不 ， 处 。 材  
， 不 伪 材 。 材 不 。

### 三、 方

#### (一) 初 申 申

一 申 小 ， 材 一 申 。 一  
取 比 例 优 下 一 ， 一 申 材 依 为：

力 书；

、 博 士 位 具 专 业 ；

、 力 及 (例 已 取

， 人 为 一 作 发 ， 已 公 专 利 )。

#### (二)

初 申 入 一 。 为  
， 具 体 方

专 划 (包： 少 干、 划)  
参 加 ， 其 他 以 下 件 之 一 免 。

： ( ) 六 分

( ) 专 业 八 分

( )

( ) 为 全 制 习 一 以 上 ( 供 习 历  
单 )。

小：仅专业中公；供

(中举办举办)书单。

五内(以前)。

出五,不免件,参

加一,到划分不入。

(三)

专不少于博,一申

为,不少于分。分为

专业、专业力三分,分分为分,任一分

分以下为不,不取。

、专业分:以( )介主位作

作及取分。

、专业(分):小交材作

( )关,依况分。分

。

、力(分):包专业、人、交、养

力价。分。

专业专业力,其中任一分

分以下为不,不取。

于下,具体。

( )

力位加,为

,具体方。低于分则为不

,不予取。

### 取办法

参《华东博士》械与动力

制位博士以为单位,

别从到低分别排,体健况分别

取单。专业专业力到

取不予取。低于分则为不,不予

取。

为优化、力养化博士，促位与  
社会主义代化专人与械与动力  
械专业位博士（以下博士）

况制则下：

一、方  
博士为：全制全制。全制  
博士全习、人事、关入华东，  
取取，毕业与单位双、主；全制  
博士人事、关保单位，单位原则上  
协书，毕业协书业。全制博士不  
享助体，原则上不非。

二、制与习  
方为：优取。方为：。

三、件  
博士制为，习不。

（一）件

、中共产党，具正方，为会  
主义代化务，法，正。

、体健况体。

（二）以方全制博士下列件：

、位必下列件之一：

（）已士位人（其中位出具人务  
中书）。

（）已士毕业（入前取士位）。

、与专业关两位专。

（三）以方全制博士下列件：

、位必下列件之一：

（）已士位人，且士位具以上作历。

（）已士位人，力份士位  
具以上作历；士位具以上作历且具副

以上。代下列之一：

①作为主人以上（）、主

及以上；

②以一作 作 份与专业 关 刊  
会上发 不少于 代 作；

③ 权发 专利；

④出 万 以上专 (单 , )。

、与专业 关 两位 专 。  
、 于 业、 兴产业 业中 干、  
干,参与 正,参与 , 业、 兴  
产业 业 创 与 发。

、 单位 , 养 方 习。  
( ) 人事处 方 交 材 出具 华东  
博士 印件, 原件交人事处 。

(一) 上 及

信 : 。 中  
信 上 :  
元人 ; 为  
; 中 信 上 。  
, 上 ; 已 上 , 但 参加 ( 材 一申 ),  
不 。

(二) 材

上 于 械 与动  
力 交以下材 :

、《博士 位 上 信 》( 印) ;

、 历 位材 : 《 历 书 子 册 》 份, 以及  
业 书 士 位 书 印件 份;

、 士 历 位材 :

( ) 士 业 交《 》 份, 取  
交《 历 书 子 册 》 份, 以及 士 业 书 位 书 印  
件 份, 历 位申 方 册;

( ) 已 士 位 交《 历 书 子 册 》  
份, 以及 士 业 书 位 书 印件 份;

( ) 历 位 , 必 先 务 中  
, 交 务 中 出具 《 历 书 》 印件 份;

: 法 上 印《 历 书 子 册 》 ,  
前两个 到 全 信 与 业 中 历 ;

， 交 历 印 件 份。 办 法  
。  
( ) 以 力 份 ， 供 件 中 关 材 。  
、 份 印 件 份；  
、 士 单 份， 加 养 单 位 公 公  
( 力 供 单 )；  
、 个 人 份 ( 专 业 ， 划 ， 已  
， ， 不 )；

作 ( 已 取 专 利 )、 公 发  
专 关 材 印 件；  
( ) 为 已 发 ， 交 全 ，  
印 ， 子。  
( ) 为 已 ， 交 全 、 函 及 刊 。  
： 以 为 一 作 为 一 作 、 人

、 与 关 位 正 专 信；  
、 免 ， 供 印 件 份；  
、 全 制 博 士 供 人 历 ( 从 事  
中 主 作 ， 单 位 人 事 出 具 关 ) 及 供 单 位

；  
、“ 少 干 划 ” ， 供 主 一 申 材 ；  
( 原 件 以 及 印 件 份 其 他 材 一 交 ) 。

上 材 ， 其 中 材 、 材 子 ， 材  
册 ， 上 ( 包 、 专 业 、 方 )  
材 全 一 个 ， 材  
丰 到 上 区 动 ( 十 七 ) ，

， ， ( 不 禁 城 ) 。 件  
制 博 士 况 子 发 。  
务 必 前 材 ， 内  
交 材 ， 交 材 不 ， 处 。 材  
， 不 伪 材 。 材 不 。

### 五、 方

(一) 初 申 申  
小 材 一 申 。

；材料反映出博士学位具有专业、  
力、养力。一取比例优入  
下一。

(二)  
初审入具体方。  
参加划(包：少干、划)  
。其余，以下件之一  
免。

- ：( ) 六分
- ( ) 专业 八分
- ( )
- ( ) 为 全制 习一 以上( 供 习 历 单)。
- 小：仅 专业 中公； 供
- (中 举办 举办) 书 单。
- (三)

专 不少于 博士，一申  
。为，不少于分。分为  
专业、专业 力三分，分分为分，任一分  
分以下为不，不取。

、专业 分：以( ) 介 士 位 作  
作及取。分。  
、专业 (分)：小 交 材 作  
( ) 关，依 况 分。分

、 力(分)：包 专业、人、交、养  
力 价。分。  
专业 专业 力，其中任一 分  
分以下为不，不取。  
于下，具体。

( )  
力 位 加，为  
，具体 方。低于 分则 为 不  
，不予 取。

(五) 力加

以 力 份 ， 加 两 专业 士 位主干 ，  
。加 中 任一 低于 分则 为  
不 ，不予 取。

## 六、 取办法

参 《华东 博士 《机械 与动力  
制专业 位博士 以 为单位 ，  
别 从 到低分别排 ， 体健 况 取  
单 到 取 不予 取。 低于  
分则 为 不 ，不予 取。 力加 中 任一 低于  
分则 为 不 ，不予 取。

则 是 小 。 与  
是 小 。 方 ： ， :

《机械 与动力

件:

制博士 况 ( 位)  
制博士 况 (专业